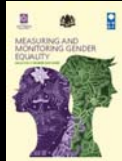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 與 健康議題

王宗倫
MD, PhD, JM, FESC, FACC, FAPSC
新光醫院急診科
輔仁大學醫學系
102.05.02



1

Life-Threatening Chest P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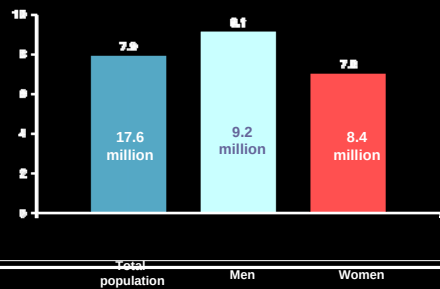
- Acute Coronary Syndrome
- Aortic Dissection
- Pulmonary Embolism
- Tension Pneumothorax
- Cardiac Tamponade
- Esophageal Rupture



2

CHD prevalence in men and women (US,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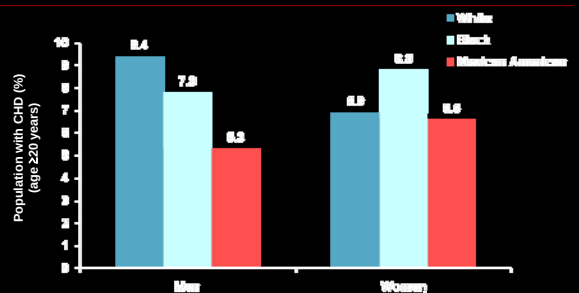
- In 2006, approximately 17.6 million people in the US 20 years of age and older had CHD [Lloyd-Jones 2010:C]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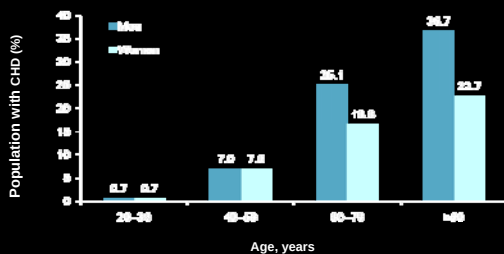
CHD prevalence and race (US, 2006)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4

CHD prevalence and age (US, 200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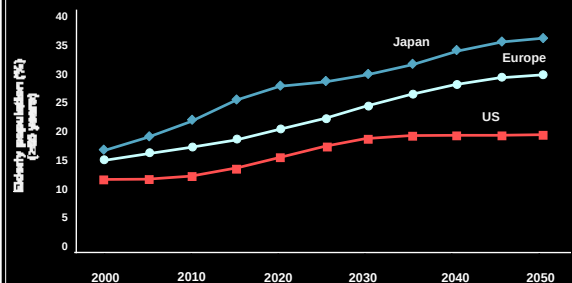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5

Aging population in Japan, Europe, and th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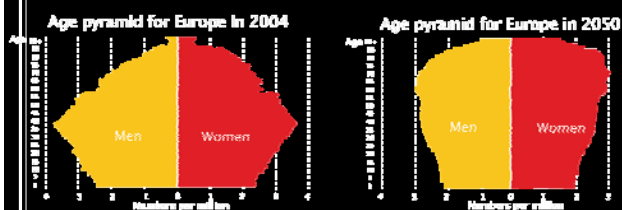
[Scholtz op Reimer 2008: A]



Scholtz op Reimer WJM, et al. eds.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in Europe. Euro Heart Survey-2006. Sophia Antipolis, France: European Society of Cardiology, 200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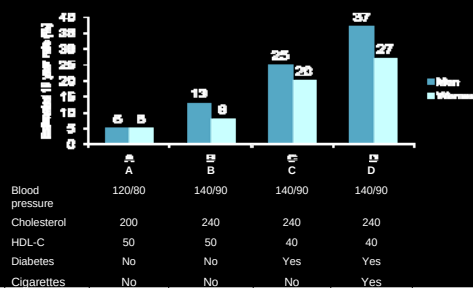
Aging population in Europe



7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HD in adults 55 years of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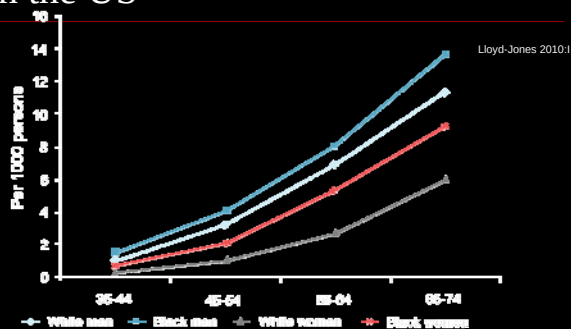
By levels of risk factors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8

The annual rate of a first MI in th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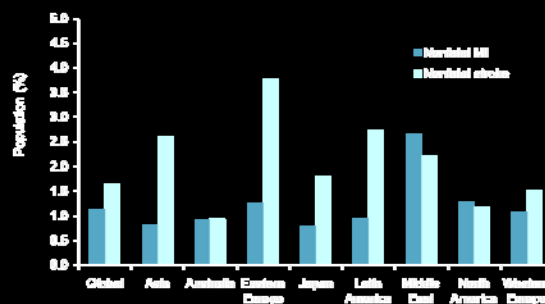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9

Global incidence of nonfatal MI and stroke

One-year rate of nonfatal MI and stroke from the REACH Registry, 2006 [Steg 2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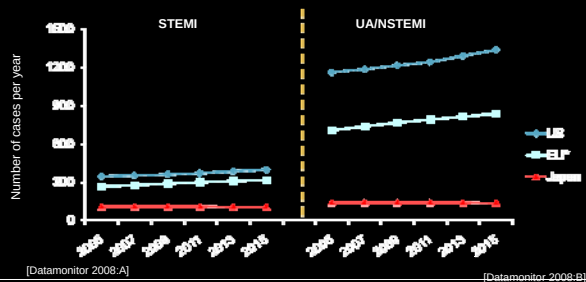


Steg PG, et al. JAMA. 2007;297:1197-1206.

10

Projected incidence of ACS in the US, Europe and Japan

The incidence of ACS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2015



Datamonitor. Stakeholder Insight: Acute coronary syndromes. 12/2008

11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rend towards increasing prevalence of CHD and ACS

- Factors likely to increase the burden of CHD and ACS include:
 - Increased elderly population
 - Increased occurrence of risk factors such as obesity and diabetes [Lloyd-Jones 2010:K]
 - Decreased CHD and ACS mortality rates due to improved treatment options [Lloyd-Jones 2010:L]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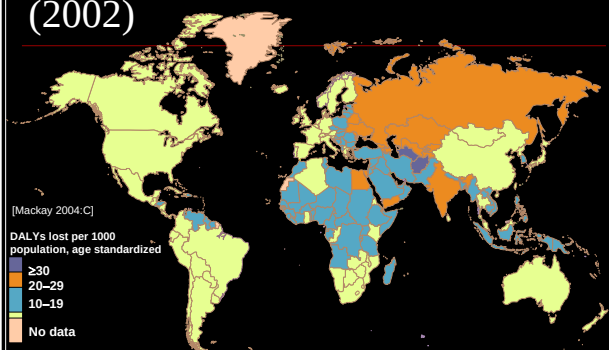
Global impact of CVD on mortality

- An estimated 17.1 million people died from CVD in 2004, representing 29% of all global deaths^[WHO 2009:A]
- CVD includes CHD (also called CAD). CHD causes more deaths than other major diseases^[Datamonitor 2008:F]
- Of CVD deaths, an estimated 7.2 million were due to CHD^[Mackay 2004: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CVD). 2009. Datamonitor. Stakeholder Insight: Acute Coronary Syndromes 12/2008; Mackay J, et al. Global burden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In: *The Atlas of 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46-49

13

CHD and loss of healthy life-years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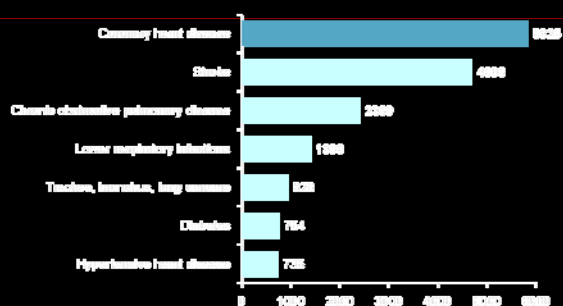


DALYs (disability-adjusted life years (combine years of potential life lost due to premature death and years of productive life lost due to disability).

Mackay J, et al. Global burden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In: *The Atlas of 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46-4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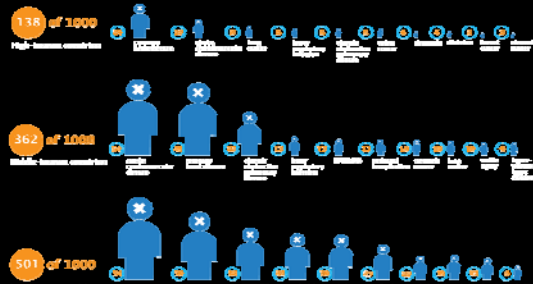
Causes of death worldwide



Mackay J, et al. Deaths from coronary heart disease. In: *The Atlas of 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46-49.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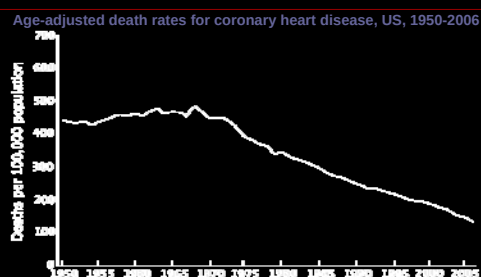
CHD and mortality in high-, middle- and low-income countri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top 10 causes of death. Fact sheet Number 310. November 2008.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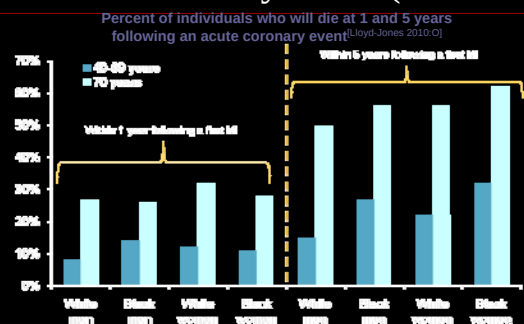
Death rates for CHD in the US, 1950-2006



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 (NHLBI). *Morbidity & Mortality: Chart Book on Cardiovascular, Lung, and Blood Diseases*. 200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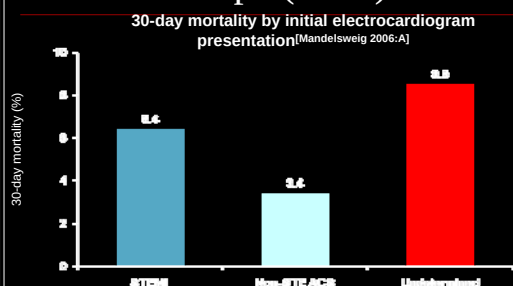
Mortality following an acute coronary event (US data)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8-e215.

18

30-day mortality due to ACS in Europe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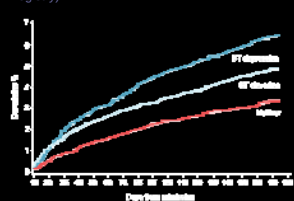
Mandelzweig L, et al. Eur Heart J. 2006;27:2285-2293.

19

Risk of death and severity of ACS

- In the first 15 days, ACS patients presenting with ST-segment elevation (STEMI) had the greatest risk of death [Fox 2008:B]
- After 15 days there was a higher risk of death in patients with ST-segment depression (NSTEMI) at initial presentation [Fox 2008:B]
- Regardless of the type of ACS, mortality tends to increase over time [Fox 2008:A]

Post-discharge mortality among ACS patients who initially presented with ST elevation, ST depression or no ST-segment deviation (GRACE registry)* [Fox 200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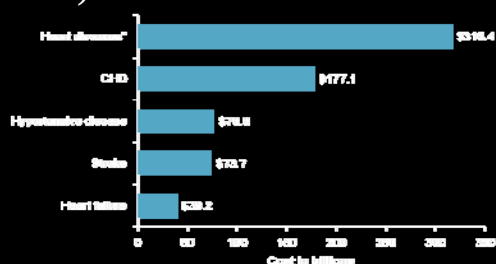


*New ST-segment elevation plus one elevated cardiac biomarker was considered STEMI. One elevated cardiac biomarker without a new ST-segment elevation was considered NSTEMI.

Fox KA, et al. Nat Clin Pract Cardiovasc Med. 2008;5:580-58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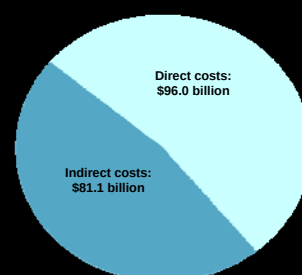
Estimated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major CVD and stroke in the US (2010)



*Includes coronary heart disease, congestive heart failure, part of hypertensive disease, cardiac dysrhythmias, rheumatic heart disease, cardiomyopathy, pulmonary heart disease and other or ill-defined "heart" diseases.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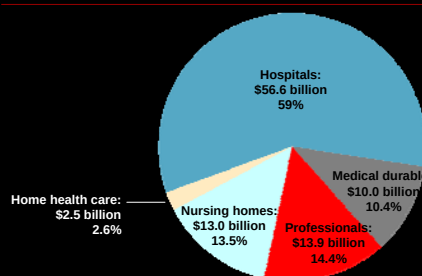
The 2010 estimated cost of CHD, US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22

The 2010 direct-cost estimates for CHD, US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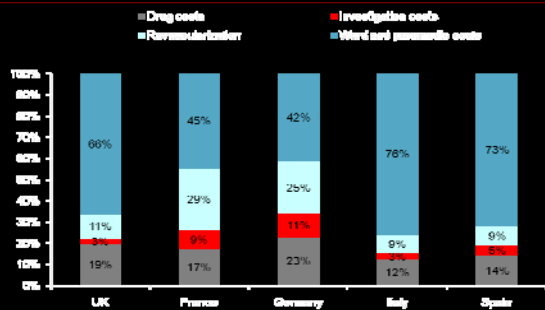
Direct costs of ACS: medical procedures in the US

Procedure	Number of procedures	Mean hospital charges (\$)
Diagnostic cardiac catheterization	1,115,000	31,181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s	661,000	51,445
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448,000	112,377
Cardiac pacemaker	418,000	51,188
Implantable defibrillator	114,000	115,763
Heart valves	104,000	157,888

[Lloyd-Jones 2010:S.T.]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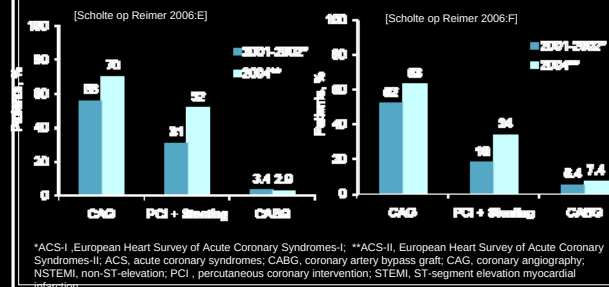
Total direct cost of ACS: 5 European countries



Taylor MJ, et al. *Curr Med Res Opin.* 2007;23:495-503.

25

Invasive procedures in European patients with ACS (2001-2002 vs 2004)



*ACS-I, European Heart Survey of Acute Coronary Syndromes-I; **ACS-II, European Heart Survey of Acute Coronary Syndromes-II; ACS, acute coronary syndromes; CABG, 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CAG, coronary angiography; NSTEMI, non-ST-elevation; PCI,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STEMI, ST-segment elevation myocardial infarction.

Scholte op Reimer WJM, et al.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in Europe. Euro Heart Survey-2006.* Sophia Antipolis, France: European Society of Cardiology; 2006:1-64.

26

Costs of treatment for ACS: 5 European countries



Taylor MJ, et al. *Curr Med Res Opin.* 2007;23:495-503.

27

Overview

- Prevalence and incidence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CHD) and acute coronary syndromes (ACS)
- Future trends towards increasing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CHD and ACS
- Mortality due to CHD and ACS
- Economic burden of CHD and ACS

28

Coronary heart disease

- Disease of the blood vessels supplying the heart muscle
- Major risk factors:^[Lloyd-Jones 2010:A]
 - Diabetes mellitus
 - Hypertension
 - Dyslipidemia
 - Tobacco use
 - High-fat diet
- The lifetime risk of developing CHD after 40 years of age is 49% for men and 32% for women^[Lloyd-Jones 2010:B]
- CHD is more than half of all cardiovascular disease (CVD) in men and women <75 years^[Lloyd-Jones 2010:B]

Lloyd-Jones D, et al. *Circulation.* 2010;121:e46-e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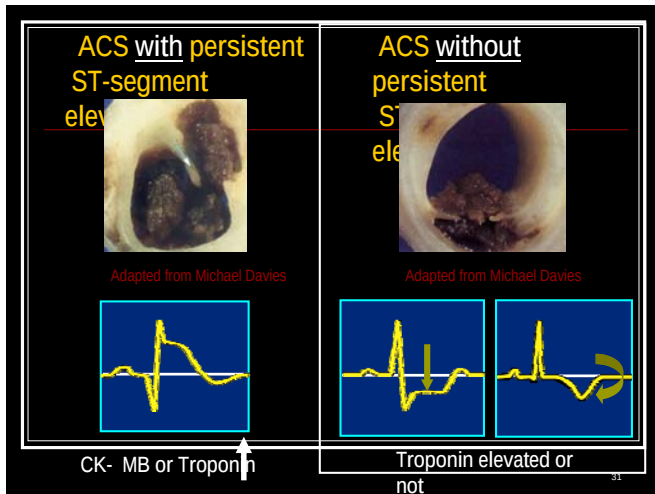
29

Acute Coronary Syndrome

- ST-elevated Myocardial Infarction (STEMI)
- Non-ST-elevated Myocardial Infarction (NSTEMI)
- Unstable Angina (UA)



30



Diagnosis of Myocardial Infarction

- Symptom and Sign
 - Typical Chest Pain
 - Atypical Chest Pain
 - Angina Equivalent
- ECG findings
- Cardiac Enzymes
- **DILEMMA**



Diagnosis of Myocardial Infarction

- Symptom and Sign
 - Typical Chest Pain
 - Atypical Chest Pain
 - Diabetes Mellitus
 - Women
 - Elderly
 - Stroke? Impaired Sensation? Autonomic Dysfunction?
- ECG findings
- Cardiac Enzymes
- **DILEMMA**



Diagnosis of Myocardial Infarction

- Symptom and Sign
 - Typical Chest Pain
 - Atypical Chest Pain
 - Angina Equivalent
 - Not Characteristics of MI:
 - Associated with Respiratory Movement
 - Associated with Position
 - Associated with Tender Point
- ECG findings
- Cardiac Enzymes



Diagnosis of Myocardial Infarction

- Symptom and Sign
 - Typical Chest Pain
 - Atypical Chest Pain
 - Angina Equivalent
- ECG findings
 - Evolutional Changes (Dynamic ST Changes)
 - BBB pattern
 - LBBB/RBBB, Pacemaker Rhythm, WPW, LV Aneurysm
- Cardiac Enzymes



Yentl



Barbra Streisand (1983)

Yentl syndrome

Underdiagnosis and delayed treatment of acute coronary syndrome due to atypical presentations of ladies

性交

■ 刑法第10條第五項修正

- 稱性交者，謂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37

性交

■ 現行刑法第10條第五項

-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38

性別平等



39

性別平等 之意義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40

性別平等：憲法條文

-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我國憲法第134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例：不分區立委保護婦女二分之一當選席次。

41

實質平等？

- 憲法修條文第10條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何謂實質平等？
- 大法官在多次關於男女平等的解釋理由書中，說男女因為「**生理上的不同，因而造成之社會功能角色的不同**」，故可以給予差別待遇。

42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 形式平等：任何人均受法律同樣的保護和懲罰。『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即屬形式平等
- 實質平等：不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更進一步以『合理的差別待遇』，照顧勞工、婦女、兒童，以及少數民族等弱勢族群。
- 差別待遇必須合理，亦即須為社會大眾所容許，不能因而出現逆差別待遇，形成另一種身分特權。

原住民及僑生考試是否應特別禮遇？

43

形式平等 vs 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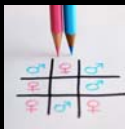
忽視環境因素與資質稟賦的差異，完全以個人的努力和選擇來決定每個人獲得的資源和社會價值。

調整或重新分配環境因素與資質稟賦造成的不利或有利條件，使每個人有公平的競爭條件和發展自我的機會，再以每個人的努力與選擇的結果來決定每個人獲得的資源和社會價值。

44

性別平等：立法實質保障

- 1994年開始的「民法親屬編」修正
- 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 1999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章」修正
- 2008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45

女性不當兵合乎性別平等？

■ 釋字第 490 號解釋（88/10/1）

- 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

耶和華見證人：宗教自由 VS. 兵役義務

46

性別平等？制度性保障？

- 因為大法官，有些人竟可以合法重婚！？
- 因為法律規定，只告狐狸精不告老公！？
- 在過去，老公對老婆的財產有管理權、使用權及收益權。現在是一國多制嗎？
- 在過去，孩子的生母是確定的，但若生父也確定，則親權行使原則上以生父為主！？現在呢？



47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民法第985條

-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 民法第988條

-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48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鄧元貞重婚案

- 鄧元貞為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來台已與陳鸞香結婚，但來台後又與吳秀琴結婚。事隔多年，元配陳鸞香依民法規定主張鄧元貞與吳秀琴的婚姻乃重婚，並訴請撤銷後婚成功！
- 本案判決一出，造成台灣社會極大的震撼：此類婚姻在台灣多有所在，如果都被依法追究，那多少人將成為「重婚罪被告」與「非婚生子女」？
- 鄧元貞聲請釋憲... ..

49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

-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50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

- 重婚分兩種：
 - 一般之重婚事件
 - 修正前的民法第992條：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 特殊情況之重婚事件：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
 - 釋字第242號解釋：依法律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畫，應消極的設有限制... ..
 - 重婚合憲合法？ 重婚合法化之第一種情形

51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范偉貞來台探親案

- 大陸配偶范偉貞在取得居留權之前來台探親。其夫林榮喜購買回程機票時，因港台機票一票難求，只能買到十月十七日的機票，比境管局核准之探親有效期限十月十六日晚了一天。其「機票難求」之情況，並有旅行社證明為憑。但境管局仍以范偉貞逾期離境為由，作成「八十五年不予許可入境」與「原居留申請案不予許可」兩個嚴苛的處分。
- 林榮喜不服，經行政爭訟敗訴確定後，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行政院與境管局所適用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違反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

52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497號解釋

- 以上的這些行政命令，均「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

53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與第497號解釋

- 「台灣這邊」的婚姻（台灣人娶台灣人），是受到憲法第22條保護的。
- 大陸人民（元配）的權利，大法官在釋字 242 隻字未提，在釋字 497 則是輕描淡寫一筆帶過。
- 而台灣+大陸的通婚，明明也涉及台灣人（林榮喜）的權益，但在釋字 497 號解釋來看，似乎也不被祝福—至少沒像鄧元貞與吳秀琴的婚姻那麼被呵護。

54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鄧元貞重婚撤銷聲請釋憲案**，即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在我國司法解釋發展史上是極不平凡的一頁，深具突破與震撼作用。該號解釋並非以「法律」或「命令」之有無牴觸憲法為標的，甚至亦非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見解有無牴觸憲法為主要內容，而係發揮「追溯」性的「造法」功能。就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益而言，應屬難能。但就人民釋憲標的之範圍而言，已大幅度突破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第2款明文之界限

55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因法院出錯而重婚**
 - 陳○豐與蔡○鳳於62.02.21結婚，起初感情尚稱融洽，但育有子女後即經常爭吵，感情日漸惡劣，蔡○鳳竟於74.09.12未經陳○豐同意，擅自攜帶子女前往美國，嗣經陳○豐以蔡○鳳違背同居義務，願有惡意遺棄為理由，訴請判決離婚，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77.05.04判決准陳○豐與蔡○鳳離婚確定，並於77.06.14辦妥離婚登記後，陳○豐始於77.07.04與善意之聲請人許○月結婚。
 - 嗣後蔡○鳳以陳○豐知其住所竟指為其所在不明而興訟，所取得之離婚確定判決有再審原因，提起再審之訴，獲得廢棄原離婚確定判決之再審勝訴確定判決後，再提起確認婚姻無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確定判決確認聲請人與陳○豐之婚姻無效。

56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民法第1052條**
 -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57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362號解釋（因法院出錯而重婚）**
 - **系爭事實**
 -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重婚合法化之第二種情形？

58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消防員兩段婚姻被判合法 律師：只是暫時**
 - 發生爭議的當事人是任職台北市消防局的消防員，兩年前疑似因為調職必須要單身為由，和元配簽了離婚協議，卻和另一名女子登記結婚，元配自覺受騙，憤而提出確認婚姻官司，法院審理之後，判決兩段婚姻都是合法，因為元配自首是假離婚，這名消防員也被依重婚、通姦等罪名起訴。
 - 不過，律師紀冠伶認為，在國內不可能同時擁有兩段合法婚姻，根據修正後的民法，只要再確認後段婚姻有效，前段婚姻就會自動消滅，這是為了保障第二段婚姻無辜的當事人。
 - 另外，雖然元配爆料是假離婚，不過，消防員則是喊冤，當初離婚是因為婚姻早就有問題，絕對不是外界所稱的重婚。

2010-09-15 【中廣新聞／杜大瀾】

59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因被騙而重婚**
 - 緣聲請人呂○女與呂○清於民國（下同）六十六年結婚，七十二年三月三日協議離婚，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呂○清並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蔡○女之胡○鳳結婚。嗣經聲請人於八十二年間以蔡○鳳與胡○鳳重婚為由，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經辦理戶籍登記。致呂○清於戶籍登記上有二名配偶而形成一夫二妻。聲請人雖提起確認呂○清與胡○鳳間婚姻關係無效之訴，然經三審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因認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中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係指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適用範圍，有加以補充解釋之必要，爰聲請解釋。

60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因被騙而重婚

- 緣聲請人鄧0花與吳0彥於民國（下同）五十八年結婚，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協議離婚，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吳0彥並於八十二年四月間與聲請人之梅0水結婚。嗣聲請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以渠協議離婚時之證人，不知渠有無離婚真意為由，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經辦理戶籍登記，致吳0彥於戶籍登記上有二配偶，形成一夫二妻之不當現象。聲請人雖提起確認吳0彥與鍾0水間婚姻無效暨請求吳0彥履行同居之訴，然經三審判決聲請人敗訴在案。吳0彥所提起之離婚反訴，則經判決勝訴確定，致聲請人與吳0彥之婚姻關係因判決離婚而消滅。因認本院釋字第362號解釋，侵害其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聲請解釋。

61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552號解釋（被騙而重婚）

- 系爭事實 **被騙算倒楣？**
- …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362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
- 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988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

重婚合法化之第二種情形！

62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大法官釋字第552號解釋

- 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988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

63

一夫一妻制

- Q：有沒有性行為的自由？有沒有結婚的自由？可否修法打破一夫一妻制？
- A：大法官：一夫一妻制是憲法「**制度性保障**」
 - 什麼叫做制度性保障？根據何在？
 - 釋字第242 362 552號解釋**是保障抑或破壞一夫一妻制？
 - 通姦可否除罪化？

64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一夫一妻之制度性保障

■ 釋字第 554 號（91/12/27）

-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釋字第362號、552號解釋）。
- 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65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通姦無法除罪化

■ 釋字第 554 號（91/12/27）

- 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239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245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二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66



67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只告狐狸精不告老公

■ 釋字第569號（92/12/12）

- 刑事訴訟法第321條規定固限制人民對其配偶之自訴權，惟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本院院字第364號及院字第1844號解釋相關部分，使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亦不得提起自訴，並非為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要，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變更。
 - 刑事訴訟法第321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 刑事訴訟法第334條：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 早期實務：告訴之主觀不可分效力
 - 釋字第569號

68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一時衝動，不能離婚

■ 釋字第372號（84/02/24）

- 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對於過當之行為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部分，並未排除上述原則之適用，與憲法尚無牴觸。

69

家庭暴力

■ 1992年鄧如元殺夫案→對婚姻暴力的重視

■ 1995年釋字372號解釋

- 解釋何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可以離婚。
- 但未透過這號解釋，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 1996年的彭婉如命案→促成家庭暴力防制法的制定。



70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妳的就是我的？

■ 修正前：「聯合財產制」及「共同財產制」

■ 修正後：法定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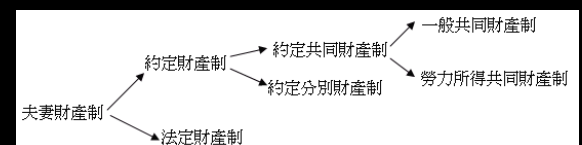
■ 實現並平衡

-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 「維護婚姻生活和諧」
- 「保障財產交易安全」
- 「肯定家事勞動價值」等四大原則

71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72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 修正前：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
 - 聯合財產=夫妻雙方婚前即擁有的財產+婚後新所得的財產-夫妻雙方特有的財產。聯合財產規定夫妻各自分別保有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但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從其約定。
 - 夫或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 丈夫對妻子之原有財產有管理權、使用權及收益的權利，但收益所得的孳息，在支付家庭生活費及聯合財產的管理費後，如有剩餘，仍歸妻所有。
 - 夫如要處分妻之原有財產，原則上要獲得妻同意，但若基於管理聯合財產之時之必要，則可不必得到妻同意即能處分。

73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 修正後：「分別財產制」→「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 確立以分別財產為基本架構之法定財產制，並刪除「聯合財產制」之名稱，承認夫妻各自財產享有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及處分權（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千零一十八條），並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之法定財產制（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 於法定財產制及約定分別財產制中，明定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並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他方償還（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 將共同財產一律由夫管理之規定修正為共同財產原則上由夫妻共同管理，例外亦得約定由一方管理（第一千零三十二條），以符合共同財產之本質，並落實男女平等原則。
 - 補強、增訂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定，以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並保障婚姻弱勢之一方，追求實質之男女平等（第一千零三十三條之二、第一千零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千零三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至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74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 修正後：「分別財產制」→「維護婚姻生活和諧」
 - 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第一千零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 增訂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第一千零三十八條之一）。
 - 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75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 修正後：「分別財產制」→「保障財產交易安全」
 - 增訂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第一千零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增訂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第一千零零八條第二項）。
 - 對於夫或妻之一方行使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所定撤銷權，增設短期除斥期間之規定，以維護交易安全（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 於約定共同財產制中明定夫或妻於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76

婚姻法之性別平等

-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 修正後：「法定財產制」與「約定分別財產制」之主要差異，在於「法定財產制」保護更周：
 - 有婚前及婚後財產之區分
 -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
 -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
 -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77

	法定財產制	聯合財產制
財產種類	一、婚前財產。二、婚後財產。	一、原有財產。二、特有財產。(法定及約定)
所有權	各自所有	分別所有
管理權	各自管理	一、聯合財產：原則由夫管理；例外約定由妻管理。 二、特有財產：各自管理。
管理費用負擔	各自負擔	一、聯合財產：由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二、特有財產：各自負擔。
使用及收益權	各自使用收益	管理權之一方對他方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保全措施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無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一、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 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勞金。 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夫或妻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權利，得追加計算。 四、夫妻理應分配之一方，得就不足部分，向特定第三人請求返還。	一、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 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全部財產負擔。
自由處分金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無

78

夫妻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才有分配請求權問題 ——各種夫妻財產制比較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財產種類	分為：婚前財產、婚後財產	共同財產：財產與所得	特有財產：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收益上必要之物或有書面聲明之受贈物	僅以勞力所得為限（薪資、股利獎金或其他相關收入）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夫妻關係消滅時，平均分配 ○婚前財產，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贈與金不列入分配範圍	○各自分得一半 ○夫或妻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一半歸屬生存方，另一半則分給繼承人	——	勞力所得以外的財產，是用分別財產制 各自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

79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小孩念哪所大學，誰說了算？
- 修正前民法1089條（民國19年）
 -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 修正前民法1060條
 - 未成年子女以父之住所為住所
- 修正前民法1051條
 - 父母兩願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原則上由夫（父）任之
- 修正前民法1055條
 - 於判決離婚時，法院關於子女之監護，仍適用第一〇五一條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80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小孩念哪所大學，誰說了算？
- 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
 - 在判決離婚的情形，原則上仍由夫任子女之監護人，除非夫有不能任監護之情形，譬如生病、訟案繫獄、子女尚在襁褓、離母不能撫育等，法院始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81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小孩念哪所大學，誰說了算？
- 釋字第365號（83/9/23）
 - 民法1089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7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5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82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小孩念哪所大學，誰說了算？
- 修正後民法1089條（民國91年）
 -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83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老婆老公，誰跟誰住？
- 修正前民法1002條（民國19年）
 -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

84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老婆老公，誰跟誰住？

■ 釋字452號（87/4/10）

- 民法1002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逕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85

親屬法之性別平等

■ 老婆老公，誰跟誰住？

■ 修正後民法1002條（民國91年）

-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86

繼承法之性別平等

■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

- 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尚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親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

87

繼承法之性別平等

■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

- (一)妾雖為現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為家屬，則其遺腹子女即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
-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88

繼承法之性別平等

■ 傳子不傳女有法律依據？

■ 退輔會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

- 「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

89

繼承法之性別平等

■ 傳子不傳女有法律依據？

■ 釋字第 457 號（87/6/12）

- 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則應考量眷屬之範圍應否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男女平等原則，妥為規劃。上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與前述原則不符。

90

性別工作平等法

- 總則
- 性別歧視之禁止
- 性騷擾之防治
-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救濟及申訴程序
- 罰則
- 附則

91

懷孕就得離職？

- 懷孕或結婚並非雇主解僱員工的正當理由，妳可以不理会公司解雇的要求，繼續工作。
- 懷孕、結婚須自動離職的切結書，**無效**。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該條款已違背社會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92

外遇生子，可以請產假嗎？

- 勞基法第五十條：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 「分娩」是只要有生產的事實即算，無論死產或活產、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
 - 資深員工(任職六個月以上)，請產假期間薪資照領；任職未滿六個月，可領半薪。
- 違反，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93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總則
- 學習環境與資源
- 課程、教材與教學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罰則
- 附則

94

性騷擾防治法

- 總則
-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 申訴及調查程序
- 調解程序
- 罰則
- 附則

95

性騷擾防治法

- 第一條
 -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96

性騷擾防治法

■ 第十二條

-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97

性騷擾防治法

■ 第二十四條

-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98

性騷擾防治法

■ 第二十五條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踹鳥 VS. 強吻

99

性騷擾？強制猥褻？

■ 刑法第224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性騷擾？強制猥褻？強制性交？

■ 刑法第10條第五項

- 稱性交者，謂 **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 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性交？強制性交？

■ 刑法第221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1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優生保健法第9條

-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嚴重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嚴重之遺傳性、精神疾病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者。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
 -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 本條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障礙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102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刑法第288條

-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103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刑法第289條

-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刑法第290條

-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105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刑法第291條

-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06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陳忠五教授：

- 婦女有「懷孕自主決定權」，且為一種「無條件承認的權利」。
- 「關於懷孕或是避孕的自主權，應盡可能絕對尊重權利主體的個人意願、方便或避孕與否的自主決定權，因而其發生原則上沒有其他要件或條件的限制。」

Wrongful Conception = Wrongful Birth?

107

女權至上，墮胎是女性的權利？

■ 陳忠五教授：

- **Wrongful Birth:** 婦女有「懷孕自主決定權」，且為一種「有條件承認的權利」。
- 新光醫院唐氏症案（90台上468 92台上1057）
 - 民法第224條 民法第227條
 - 民法第184條 民法第188條
- 管見難以同意

108

結紮需配偶同意？

- 優生保健法第10條
 -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違依其自願行之：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 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109

代結論

- 性別平等應是設身處地，互相尊重
- 性別平等應是實質平等
- 性別平等應由多面巨觀，切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110